

# “围观权”是“裸官”的最佳紧身衣

【法的精神之王琳专栏】

“上级监督太远,下级监督太险,同级监督太软”,为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,深圳推出了《关于加强党政正职监督的暂行规定》。其中尤为引人注目的是“裸体官员”(即配偶和子女移居国外或境外的)不得担任一把手。(11月26日《新华网》)

权利监督权力。你可以禁止“裸体官员”不得担任一把手,问题是,你怎么知道这许多官员中,谁才是“裸体”?从权力架构来看,行政机关于实行的是“首长负责制”,一把手腐败很多时候并非因为权力太大,而是因为权责不统一。一个有权而无责或轻责的一把手,能不腐败吗?要遏制腐败,不能光削减一把手的权,而是要加重一把手的责。现实中我们看到的往往是:部门一出事,副手来顶。一把手揽了权,下面的小官们领了责,这怎么能遏

制权力腐败呢?权力越大,责任越大;权力越多,受监督也要越多。就像汽车,车速上去了,刹车等安全设施也要跟上去。若是车速快而刹车很糟,出事就是必然的。如果说“权力金字塔”是正向的,那么“监督金字塔”就是反向的。处于“监督金字塔”顶端的应该是广大的公众,然后才是人大监督、政协监督、媒体监督、党的组织监督、纪律监督,等等,再然后才是行政体系内部的监督,而处于“倒三角”最底部的就是一把手。遏制一把手腐败的路径其

实深圳早已给出。去年公布的《深圳市近期改革纲要》中,“开展部分区人大代表的直接竞选、试行区长乃至市长的差额选举;提高政府工作规范性和透明度、保障公民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……”,这些旨在促进政治民主,并真正赋予公民投票权和“围观权”的举措才是根本。在反腐倡廉上,其实不需要制度上的出奇创新,把成熟的公众监督制度、民主选官制度等落实好,自然药到病除。(作者系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)

## 不妨将“裸官”脱得更干净些

【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】

各界之所以对“裸官”敏感有加,是因为大家都认为“裸官”将一家老小弄出国后,自己也随时可能抽身外逃,当然,无数贪官外逃的事例也支持了人们的这种担忧。既然认为“裸官”有问题,就应该什么差事都不给他干,还得绳之以法;若清白无瑕,当一把手也无妨(只要监督制度对一把手是管用的)。话又说回来,“裸官”有外逃的嫌疑,并不表明他们直接就是贪官,最终还是要靠证据说话。所以对于“裸官”,首先应当查清楚其是否有腐败的事实,然后根据调查结果区别对待。通常来说,但凡有出逃计划的“裸官”,大多已事先“黑”了大笔可观的赃款,他们担的风险成本,跟他们贪腐的收益是成正比的。商务部有数据为证:近30年来,我国大约有4000名官员外逃,卷走资金约500多亿美元。算算看,平均每

人“黑”了近亿人民币。贪官们将亲属转移国外,成为“裸官”之后,必然要想办法尽快闪人,否则很容易被“盯上”。所以,我们对进入“裸官”行列的公务人员,应第一时间进行清廉调查,事实证明并将继续证明,防止官员贪腐的最有效办法,就是让官员们透明。鉴于“裸官”贪腐的风险极大,我们一些在推行过程中曾遭遇重重困难的反腐倡廉制度,不妨先在“裸官”的身上试点,譬如:首先要求“裸官”定期公开个人财产信息,接受各界监督;其次是对“裸官”在国外的亲属财产及就业或学习状况备案。深圳新规对“裸官”的透明化,有积极意义,但由于透明度仅限于内部,因此还不够彻底。如果采取上述办法,将“裸官”们脱得更干净些,让社会各界都参与监督,必然能大大降低“裸官”卷款外逃的几率,遏制“裸官”群体扩大化的趋势。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## 要不要规定“裸体不能做官”?

■第三只眼

最著名的“裸体官员”,非陕西省政协原副主席庞家钰莫属。去年6月,庞家钰因受贿和玩忽职守罪被判刑12年,而庞的妻儿早在他大权独揽的时候,于2002年就已移民加拿大,这一事件引发了网友对“裸体做官”的热议,也让“裸体腐败”进入大众视线。“裸体官员”让老百姓很生气,让反腐机构觉得很麻烦,是该好好治一下。但“不得担任一把手”就是个好办法吗?我看不是——二把手乃至“N把手”是“裸体官员”,同样会出事,同样很麻烦。其实一直以来,应该解决的问题都是让官员没必要“裸体做官”,而不是不能成为“裸体一把手”,这个问题不搞清楚,无异于头痛医脚,麻痹了舆论,也麻痹了自己。“裸体做官”之所以能成为很多官员趋之若鹜的腐败新模式,根本原因在于官员的信息不透明——配偶子女都干什

么工作,财产情况如何,不仅普通老百姓不知道,就连上级主管部门和反腐机构也未必清楚。如果官员配偶子女的信息完全透明,“裸体做官”也就没什么腐败含金量了。配偶子女是否移居国(境)外,从来都不是当官的必要条件,官员自己和直系亲属的全透明,才是遏制腐败的最好手段。如果“裸体官员”不能当一把手被当成了反腐的有效手段,今后是不是还要规定“裸体不能做官”?反腐“花拳绣腿”不断,正是思路上出了问题。在很多国家和地区,不仅官员的个人信息全透明,就连配偶子女乃至亲家等重要亲戚的信息也可供公众查询,因为反腐制度就是要掐断官员“利益输送”的任何途径。官员信息透明如此,才能预防权力滥用。深圳一向是改革的风向标,不在官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能见度上做文章,反而搞出一个“裸体官员不能当一把手”,实在是令人相当失望。(本报评论员 赵勇)

## 减刑假释如何有效同步监督

【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】

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朱孝清日前透露,在新一轮司法改革中,减刑、假释、监外执行将由检察机关的事后监督变为同步监督。(《华商报》11月25日)

从目前的司法实践来看,检察官在减刑、假释、监外执行的监督上存在一定困难,正如朱孝清所说“现在减刑假释都是事后通知检察院”,这导致检察官无法准确了解信息,监督流于形式。“同步监督”的确有利于强化检察机关的监督权,但仍然必须与驻监检察官的“阳光监督”与积极监督相结合,才能取得实效。

这里首先必须强调的是:驻监检察官不能成为“养老俱乐部”,让那些老弱病残和二线线的检察官来到驻监检察官,把对监狱的监督看得可有可无。其次,驻监检察官要摆脱与监狱利益共享的机制,检察

官不能分享监狱福利,如此才不会捆住自己的手脚。当然,最重要的是要“阳光监督”,检察官对监狱和法院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的监督,应当阳光、透明,一方面接受犯人和来自社会的举报,及时发现减刑、假释、监外执行中的问题;另一方面,驻监检察官要将自己每个月的工作公之于众,让大家知道自己做了什么,因为民众无法监督监狱和法官,只能通过督促检察官来实现曲线监督。再次,就是在“同步监督”中,对报请的减刑、假释、监外执行要认真审查和复核,敢于说不,特别是要对其中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及时展开侦查。

我相信,如果不从自己身上找原因,而总是把问题归结于法律依据的不足,那么,法律规定得再完备,在减刑、假释、监外执行的监督上,依然会问题丛生。(作者系检察官)

## “还钱反被告”或许另有隐情

■公民发言

江苏淮安一卖豆饼的老太途中捡到1700元现金,几经周折找到失主全额归还。失主却坚称丢了8200元,将老太告上法庭,要求她退还另外的6500元。(11月26日《扬子晚报》)

相信大家会自然联想到南京的彭宇案——公交站帮扶老人却被告上法庭。卖豆饼的老大成被告,再次让人感慨:以后谁还敢做好事啊。想想也是,人家要是“拾金而昧”,完全可以一声不吭地把钱装到口袋里,又何必主动去找失主?但回过头来想想,也许失主周继伟说丢了8200元是真话,只是我们不愿意相信罢了。当事情的真相没有彻

底搞清之前,任何想当然的道德指责都是轻率的。一个颇为尴尬的现实是,当我们的社会普遍丧失了诚信,我们却不得不以法律来介入和干预,这就势必让业已滑坡的社会道德雪上加霜。我们固然不能以道德代替法律,但也同样不能以法律代替道德。事实上,当法律每一次介入道德,都是道德的一次滑坡。

当我们再次因为这一事件而感叹“以后谁还敢做好事”的时候,何不静下心来想一想:为什么我们对失主周继伟的情绪是那样激烈,为什么不愿去想这件事或许另有隐情(比如周丢的钱和老太捡到的钱不是同一笔),太多的“不相信”,其实对谁都是一种伤害。(宁海)

中国体育彩票

竞彩中奖很容易

单场篮彩  
猜大小 猜胜负  
1/2 中奖机会

单场足彩  
胜平负  
1/3 中奖机会

单场、让球、过关...

11月底竞彩网点陆续开业中

江苏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客服热线:025-51886111  
中国竞彩网:www.sporttery.cn  
江苏体彩网:www.js-lottery.com